

证券代码：002165

证券简称：红宝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735269837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红宝丽	股票代码	00216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玉生	孔德飞	
办公地址	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	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	
电话	025-57350997	025-57350997	
电子信箱	wangys@hongbaoli.com	kongdf@hongbaoli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59,077,840.33	1,165,461,288.89	8.03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7,817,616.96	7,626,646.12	395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6,129,686.88	5,610,556.47	365.7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72,793,099.05	-30,633,632.05	337.6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14	0.0104	394.2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14	0.0104	394.2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84%	0.38%	1.4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399,693,811.01	4,879,117,630.14	10.6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030,804,554.16	2,045,152,189.42	-0.7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9,90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9.66%	144,584,000	0	质押	54,715,700
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.92%	28,795,346	0	不适用	0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09%	7,990,000	0	不适用	0
芮敬功	境内自然人	0.92%	6,790,314	5,092,735	不适用	0
陆卫东	境内自然人	0.90%	6,628,000	0	不适用	0
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8%	5,731,500	0	不适用	0
钟振鑫	境内自然人	0.62%	4,566,000	0	不适用	0
柳毅	境内自然人	0.50%	3,680,000	0	不适用	0
程新贵	境内自然人	0.47%	3,442,700	0	不适用	0
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0.42%	3,089,005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十名股东中，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。除此之外，第一大股东、芮敬功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；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计划；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芮敬功先生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系根据规则作为董事锁定 75%部分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员工计划实施情况。

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，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根据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979 万元（包括相应的激励基金）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公司股票购买，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799 万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.09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,978.55 万元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（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），存续期 24 个月。

2、子公司泰兴化学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情况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〈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对环氧丙烷 10 万吨装置进行技术改造，在现有装置上将产能扩建至 25 万吨。详见《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0）。

该项目在向政府申报备案过程中，由于所在地政府“能耗双控”政策影响，项目能量指标不足，耽搁了一段时间。考虑到该项目技改的急迫性，公司与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，对项目扩建方案进行调整，将项目扩建方案分步实施，第一步技改为 16 万吨装置规模，并根据工艺优化情况对原计划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方案进行了调整。16 万吨/年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。第一步技改项目完全达产后，形成环氧丙烷总产能规模为 16 万吨/年（其中新增 6 万吨产能），以及二甲基苄醇 1 万吨/年，其他产品等。

由于项目建设涉及的政策和管理要求越来越高，特别是化工类项目，安全评价时间相对较长，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，致使建设周期拉长。该项目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，且已取得环评批复、能评批复以及完成总平面图审查等手续办理工作。目前安全条件审查工作已完成专家审核及资料报审，正

在等待职能部门出具批复意见。同时，项目已完成工艺包设计、初步设计，完成设备布置图等资料准备；长周期及关键设备采购已完成等，在抓紧推进中。

3、其他重要事项

详见 2024 年半年报全文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芮益民

2024 年 8 月 13 日